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环罚〔2021〕1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榆林顺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8R6994

地址：佳县方塌镇圪崂湾村

法定代表人：马荣

我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顺昌LNG天然气液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薛浪浪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1年7月13日由马荣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7月13日由马荣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7月13日由马荣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1〕15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1〕05号），告知你单位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圆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100 91711 90021 20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凤宇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电 话：0912-6733723  
邮 政 编 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